

各國兵制叢刊

日本兵役制度

軍政部兵役署編印

日本兵役制度

自序

我國兵役制度，創辦伊始，一切規劃，初具規模，爲求實施圓滿起見，自應多方考究，擇善改良。東鄰日本，實行徵兵，久著成效，規章制度，足資借鏡，我軍政部因是有兵役考察員之派遣。爲鈐等忝膺是命，於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放洋東渡，同往者有張君翼三，楊君君勳，沈君立人，先抵東京，考察其辦理兵役之經過與規制，及中央兵役機關之組織與業務；次赴府中市甲府市，考察其徵兵檢查；次赴埼玉縣及本鄉區考察徵兵抽籤；次赴八王子市考察其簡閱點名；次赴宇都宮市，考察其師及團管區司令部之組織與業務；次赴東京市各區，考察其在鄉軍人之待遇與組織；次赴東京市各縣市村鎮，考察其內政司法機關辦理兵役與戶籍；次赴東京以西各縣市，考察其青少團國防婦人會之組織與活動。爲期將三月，於九月末回國，即將所得材料，彙編成冊，并加以建議，名爲「考察日本兵役制度報告書」，經呈奉軍政部鑒核，將當時主要兵役各法規，酌予參照修改。并呈奉核准付印，分發各兵役機關參考，迄今將閱六年。因戰事播遷，該書能藏備參考者，已寥寥不可多得；且數年以來，

日寇以戰爭關係，又迭將原頒兵役法加以修改，更足爲吾國借鏡。緣就所得敵之修改兵役材料，將以前報告書稍加整理，更名爲「日本兵役制度」，幷重行付梓，以供研究兵役者之參考。惟關於修改材料，因戰爭期間，搜集不易，尙祈閱者不吝指示，俾資斧正爲幸。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朱爲鈐 敘於軍政部兵役署

例言

- 一、本書除將日本兵役法，及日本兵役法施行令，分別刊載外，（二三兩章）并將日本辦理兵役之經過，及日本兵役法令釋疑，於一四兩章，詳爲敘述。凡閱此書者，不獨可悉日本兵役之內容，且能洞悉日本辦理兵役之經過，及業務之實施。
- 二、關於修改兵役部份，特另列一章，（第五章）文字雖屬無多，但均爲重要之點，欲研究日本兵役法者，不可不知；欲研究本國與日本兵役之比較者，更不可不閱也。
- 三、本書如有遺誤之處，尙祈閱者指正爲幸。

編者識

日本兵役制度目錄

第一章

辦理兵役之經過

第一節

大政奉還

第二節

新政府之兵制

第三節

大村益次郎之兵制改革要領

第四節

山縣有朋徵兵令制定意見書

第五節

徵兵詔與徵兵令發佈

第六節

明治十二年兵役法之改正

第七節

明治十六年改正要點

第八節

明治二十二年改正要點

第九節

明治二十二年中日戰爭之結果一部改正

第十節

明治三十七年一部改正

第十一節

大正八年改正要點

日本兵役制度目錄

日本兵役制度目錄

第十三節 昭和二年改正要點

第二章 日本兵役法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服役

第三節 徵集

第四節 召集

第五節 雜則

第六節 罰則

第七節 附則

第三章 日本兵役法施行令

第一節 依志願編入兵籍者之兵役關係

(1) 武官及武官之候補者

(2) 志願兵及其候補者

第二節 服役

(1) 通則

(2) 短期現役兵

(3) 在營期間之縮短

(4) 服役延期

(5) 特殊之轉役及免役

(6) 服役期間之計算

第三節 徵集

(1) 通則

(2) 徵兵區

(3) 徵兵官

(4) 兵員配賦

(5) 徵兵檢查

(6) 現役兵入營

(7) 現役兵補闕

(8) 徵集延期

(9) 關於短期現役兵特例

日本兵役制度目錄

日本兵役制度目錄

(10) 關於樺太之特例

第四節 召集

第五節 雜則

第六節 附則

第四章 日本兵役法令釋義

第一節 各種兵役制之規定

(1) 兵員服役之區分

(2) 兵員服役年限及類別

(3) 軍士(官)之服役

(4) 在營期間之短縮

(5) 幹部後補生之役制

第二節 兵役機關

(1) 中央機關

(2) 地方機關

(3) 兵役機關隸屬關係

第三節 兵役主管機關之組織與業務

(1) 中央兵役主管機關之組織與業務

(一) 徵募課組織

(二) 徵募課業務

(2) 地方主管兵役機關之組織與業務

(一) 師司令部兵役機關之組織與業務

(二)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

(三) 管團區司令部業務

第四節 兵役主管機關之經費

第五節 內務行政與兵役之關係

第六節 戶籍與兵役行政

第七節 兵役機關業務之連繫

第八節 徵兵檢查一般規定

第九節 徵兵抽籤一般規定

第十節 舊兵退伍之比例與新兵入伍之編配

第十一節 召集規定

日本兵役制度目錄

日本兵役制度目錄

第十二節 簡閱點名

第十三節 在鄉軍人之待遇

第十四節 在鄉軍人會

第十五節 青年學校

第十六節 青年團

第十七節 少年團

第十八節 國防婦人會

第十九節 軍事救濟

第五章 日本兵役法最近之改正

第一節 服役年限及期間之改正

第二節 廢止役備兵役制

第三節 廢止短期現役制

第四節 改正徵兵辦法

(1) 降低徵兵身長標準

(2) 改變外地徵兵規定

第五節 學生延期徵兵之縮短
第六節 延長補充兵訓練時間

日本兵役制度目錄

日本兵役制度目錄

日本兵役制度

朱爲鈺編著

第一章 辦理兵役之經過

第一節 大政奉還

明治維新以前，藩鎮割據，幕府專權，天皇徒擁虛名者五百餘年，故雖有英明之主，亦不能行使職權也。

明治紀元前一年（一八三七），即慶應三年，有板本龍馬者（土州藩幕僚）建議八策，其最重要者爲設海陸軍局，統一全國海陸軍及設親兵鞏衛皇室。

同時，與松平土佐、寺村左膳、後藤象二郎、福岡籐次、神山左多衛等請求將德川慶喜將軍之兵馬大權歸還朝廷而土佐、藩主山內容堂、依板本龍馬計劃聯合薩（藩主島津忠義）長（藩主毛利敬親）二藩請求德川幕府奉還大政，故德川十五代將軍慶喜（德川幕府二百六十年）乃爲大勢所趨，於十月十四日不得已從之。

第一章 辦理兵役之經過

二

第二節 新政府之兵制

慶應三年十二月九日，新政府成立，明治元年二月設親兵辦理機關，以長州藩之龜山隊致人隊爲基幹，再合諸藩之浪士，爲數不過四百人耳。

照規定由各藩每一萬石（封建土地收入）抽兵十名，納銀三百兩，以編新兵；但事實上各藩平均每一萬石不過送兵三名，金額亦不能如數繳納，足證藩鎮跋扈，中央仍無能爲。

第三節 大村益次郎之兵制改革要領

大村益次郎於明治元年四月由長州藩士（長州藩之謀士）充任軍務事務局判事，兼江戶府（即東京）判事，其改革兵制要點如下：

- (1) 擴大親兵鞏衛皇室；
- (2) 規定軍律維持軍紀；
- (3) 設軍事學校培養人材；
- (4) 廢武士世襲爲民兵制；

大村爲明治維新功臣中之傑出者，於明治二年十一月五日爲暴徒刺殺，年僅四十七歲。

第四節 山縣有朋徵兵令制定意見書

山縣有朋奉派赴歐考察軍事，對於普法兵制，研究不遺餘力，明治三年八月歸國，後任兵部少輔，鑑於藩鎮跋扈，武士縱橫，政令不行，軍事腐敗，乃毅然決然繼承大村遣志，建議中央實行徵兵制度。當時能獲得大多數同情者，其理由有三：

- (1) 武士帶劍任意殺人，嘯聚羣衆，頻頻擾亂，而武士制度，實爲上下所不滿；
- (2) 欲廢藩置縣，集權中央，非實行徵兵制度，不足以統一軍事而厚實力；
- (3) 薩長二藩曾對英、法、美、荷作戰失敗，更感武士舊制之無能；

根據以上三種理由，更以山縣有朋赴歐考察歸來時，正值普法戰爭行將開始，雙方積極準備，關於軍事一切較日本戈矛時代，何啻天淵，故於四年冬上「徵兵令制定意見書」其大意如左：

『民兵分爲兩種：曰壯兵，（志願兵）曰賦兵，（徵兵）壯兵服役數年，武藝嫺熟，可稱精兵，但其害甚多，不如賦兵制度之完善也。』

『考各國服役期限，大概由八年至二十年，日本初次舉行，宜以滿二十歲者充常備兵役，經二年爲轉預備兵役，預備役四年，（第一第二預備役各二年）其間春秋兩季召集演習，假如一管區內徵募二千人，第一年以春秋兩季召集千人，次年亦以兩度召集千人合二千人爲

一聯隊，至第三年春，以五百人退伍，轉爲預備役，而另以新兵五百人編入。

『於是每年以常備兵四分之一新陳交代，至第五年春成第一預備一個聯隊，至第七年春，又成第二預備一個聯隊，至第七年者，則免除兵役而爲國民兵。』

『若常備兵爲五萬人，至第七年春又可成爲十五萬人，依國家之財力與目的可漸次擴大。』

『各兵依其身幹可區分馬、砲、騎、步、工、輜、五種，（當時以砲兵爲主）分駐各鎮，以資守備云云。』

第五節 徵兵詔與徵兵令發佈

明治五年（一八七四）所下之徵兵詔如次：

『朕維古昔郡縣之制，募全國壯丁，設軍團以保護國家，而古制寓兵於農，兵農不分，降及中世，權歸武門，兵農分制，封建以成，至戊辰維新，（明治四年）實千餘年一大改革，當此之時，海陸兵制，不可不因時制宜，今本邦基於古昔兵制，參酌各國新法，實行徵兵，以立保國之基，汝百有司，宜仰體朕意，普告全國。』

以上詔書於徵兵檢查及檢閱點呼（點名）時，每日必由主管官恭敬捧讀，以示隆重。

明治六年一月九日，廢四鎮臺，（東京大阪鎮西東北）爲六鎮臺，（東京仙台大阪名古屋

屋唐韓維等請徵兵令三并決定徵兵區。民強不平等，又不平民。

徵兵之制，國家求大典，實不可藉忽者也。然實踐甚難，固不待言，而古今異制，各國不同，要亦難具其詳而已。

所謂良兵者，一曰壯兵，二曰賦兵。賦兵者，使全國壯丁服兵役義務，以充實陸軍兵員，使沿海民衆，於航而性，充實海軍兵員是也。壯兵出自志願，役期甚久，而武藝之嫻熟，可稱精良，然其弊害甚多，不如賦兵制度之完善也。故廢壯兵之法，而建賦兵之制。

竊查各國兵制，大抵由八年至二十年，我朝初次舉行賦兵大典，若役期過久，恐妨害人民生業，且恐國動不無關係，於是斟酌損益，折中辦理，以定現行之法，故題曰徵兵令。

(2) 徵兵令概略其由公選中學中各四年，及長國無言者，其學制則與普通教育；(一) 徵兵編制概則之陸軍概分三種：一曰常備兵，二曰後備兵，三曰國民兵，依兵丁之身材，而別爲砲、騎、步、工、輜。

常備兵三年，期滿後編入後備兵。

後備兵四年，(第一、第二、第三各二年)期滿後編入國民兵。

(二) 凡全國壯丁，由十七歲至二十歲者，皆須應徵。